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6日有關出售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的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估值；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計僅於該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寄予股東以供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寄發通函的期限延長至2024年10月1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王平先生及郭瑋女士組成。